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環署空字第 1000089171 號

主 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署 長 沈世宏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費率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 × 優惠係數 (D)。 2、使用天然氣、氫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氣體燃料： (1) 含氫氣、四個碳原子以下之碳氫化合物，其混合物體積佔總氣體體積百分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 (2) 每千立方公尺 (攝氏十五·五六度，一大氣壓下) 熱值為六、六三五、〇〇〇仟卡以上且含硫量在百萬分之五百以下者。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 (A) = (符合適)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p>30% ≤ A < 50%</p>	<p>80%</p>	<p>(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p>	<p>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 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p>
-------------------------	------------	---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 第三級費率）】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6.5 公噸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1、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排放量 × 費率 2、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
	苯、乙苯、 苯乙烯、二 氯甲烷、 1,1-二氯乙 烷、1,2 二 氯乙烷、三 氯甲烷（氯 仿）、1,1,1- 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30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費方式				
(1)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 = 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0]。				
(2) 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 = 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0.3]。				
(3) 自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 = 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0.6]。				
(4) 自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 =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優惠係數 (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 3%以上者。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 全廠排放量) × 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基字第 1000090120C 號

修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冊，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冊

署 長 沈世宏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冊

七、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焚化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應依「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回收清除及焚化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如附冊）規定辦理。